

第五部分

中国对外缔结条约和履约概况

中国涉外法治工作

【积极参与国际立法，履行相关国际义务】

一、继续推进反恐国际立法工作，积极参加有关国际公约，切实履行有关国际义务。

中国代表团参加了联大反恐特委会届会等反恐国际立法会议，中国政府认真执行安理会制裁决议，努力做好相关机构和个人的监管工作。2010年8月28日，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了《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自此中国参加的联合国框架下的反恐公约数目增加至12项，进一步扩展了中国与相关国家开展国际反恐合作的法律基础。中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副代表王民在第65届联大发言强调，为进一步完善现行国际反恐法律框架，中国政府赞同制定一项全面反恐国际公约。另外，中国赞同在条件成熟时在联合国主持下举行一次反恐高级别会议，这将有助于为反恐国际法律合作提供政策指引。

二、在地区反恐立法方面，中国政府继续推动与周边国家缔结打击恐怖主义的双边条约，充分利用上海合作组织下的区域反恐机构和相关法律文件开展合作交流。8月，中俄打击“三股势力”合作协定第一轮谈判在莫斯科举行。

三、在国际人道法方面，中国政府积极参加有关国际人道法条约，并在有关国际会议上阐述了中方的立场和看法。

2010年4月，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经《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缔约方会议通过的《战争遗留爆炸物议定书》。至此，中国成为公约及其全部五个附加议定书的缔约方。

2010年11月，中国观察员代表团团长在《渥太华禁雷公约》缔约国大会上发言表示，中国虽未加入《公约》，但认同《公约》的宗旨和目标，赞赏《公约》体现的人道主义精神。作为《特定常规武器公

约》经修订的《地雷议定书》缔约国，中国一贯严格履行议定书各项义务。2010年，中国政府在华为苏丹、阿富汗举办人道主义扫雷培训班，共培训45名专业扫雷人员。中国政府还向秘鲁提供了地雷受害者援助，这是中国首次对外提供此类援助。

2010年12月，中国裁军大使王群在《禁止生物武器公约》缔约国会上发言表示，《公约》在消除生物武器威胁、防止生物武器扩散、应对生物恐怖主义、加强生物安全等方面发挥着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当前公约执行情况总体良好，普遍性有一定提高，公约缔约国已达163个。公约履约支持机构运行平稳，得到缔约国的普遍支持和信任。

四、在国际海洋法方面，中国政府派团参加了《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约国会议等海洋法领域的重要国际会议，阐述中方在有关问题上的立场。12月，中国常驻联合国副代表王民表示，希望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对沿海国划界案的审议不仅符合国际社会的期待，而且经得起科学、法律和时间的检验，并表示中国政府重视国际海洋法庭在和平解决海洋争端、维护国际海洋秩序方面的重要作用，支持法庭根据《公约》规定履行职责。主张在外大陆架问题上，应平衡沿海国权利和国际社会的整体利益，科学合理地划定200海里以外大陆架外部界限，在保障沿海国依国际法享有的权利的同时，要保护作为人类共同继承财产的国际海底区域。

2010年5月，由国家海洋局海洋发展战略研究所和国家海洋局第二海洋研究所共同举办的“大陆架和国际海底区域制度科学与法律问题国际研讨会”在北京召开。来自32个国家和地区的170多位代表参加了会议。与会代表就“大陆架制度的理论与实践”、“大陆架制度的科学问题”和“国际海底区域和深海资源环境”等议题和一些热点问题进行了广泛而深入

的讨论。

五、在外空法方面,2010年3月,联合国外空委法律小组委员会第49届会议在维也纳召开。中国代表团与会并就一般性交换意见议题做了发言。会议主要就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移动设备国际利益公约》空间资产议定书草案、与和平探索和利用外空有关的国家立法交流等议题进行了审议。6月,中国代表团参加联合国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第53届会议,并发言强调,外空法治建设是建设和谐外空的重要保障,现行外空法律制度虽然在规范各国空间活动、维护空间秩序和促进空间合作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还不足以防止外空武器化和外空军备竞赛,尚不能有效应对空间碎片等外空环境问题。外空法治建设任重道远。中国政府支持并积极倡导在不影响现有法律框架的前提下,通过谈判缔结综合性的法律文书,以维护外空的和平与安宁,解决在探索和利用外空过程中产生的新问题,促进和谐外空的法治建设。

截至2010年,中国已与46个国家签署了双边空间合作协定。作为“亚太空间合作组织”的东道国,中国与该组织各成员国开展了富有成效的合作,对促进本地区空间交流发挥了积极作用。中国还积极参加联合国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工作,为达成《空间碎片减缓指南》等重要空间规则做出了贡献。

六、在国际刑法领域热点问题上,2010年11月,中国代表在第65届联大三委通过“暂停适用死刑”决议草案前的解释性发言中强调,死刑问题是属于一国主权范围内的立法和司法问题,其他国家无权干涉。国际社会在废除死刑问题上并无共识。联大讨论并通过涉及死刑问题的决议违背了《联合国宪章》不干涉国家内政的原则,只会使该问题进一步政治化、复杂化,无助于弥合分歧,解决问题,也不可能改变各国在该问题上的不同立场。中国代表并敦促决议共提国采取客观、公正、平衡的态度,尊重各国司法主权,摒弃将死刑问题政治化的做法,停止通过提交决议的方式将自己的观点强加于人。

【司法协助工作】截至2010年底,中国已与60多个国家签订了100多项司法协助类条约,其中多数涉及刑事司法事项的互助。中国迄今参加了25项含有国际司法合作内容的多边国际公约,并同相关国家开展了被判刑人移管以及打击假冒伪劣药品方面的美好合作。

2010年4月,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引渡条约》。条约共22条,主要内容包括:引渡义务;可引渡的犯罪;应当拒绝引渡的理由;可以拒绝引渡的理由;引渡的程序

和费用;特定规则;争议的解决;条约生效、修正和终止的程序。

2010年6月,中国和英国境外追赃研讨会在北京召开,与会代表一致认为,在犯罪资产、收益方面加大追缴力度、加强能力建设、加强合作对两国维护社会稳定、经济安全具有重要意义。

2010年11月,中国司法部与澳大利亚联邦警察、澳大利亚联邦司法部在北京联合组织召开了中澳刑事司法协助研讨会及双方中央机关闭门磋商会。与会代表根据各自工作实践和研究,深入探讨了许多刑事司法协助国际合作的相关问题。两国司法部还就刑事司法协助个案合作中的具体问题进行了闭门磋商,就译文质量、预审机制、死刑承诺、视频作证、文书送达等问题进行了具体磋商,并达成了共识。

截至2010年底,中国与非洲国家签订了14项双边司法协助条约。中国已与突尼斯、南非、纳米比亚、阿尔及利亚等四个非洲国家签订了双边刑事司法协助条约,均已生效。中国还与埃及签订了双边民事、商事和刑事司法协助协定,也已生效。根据这五项条约,中国与有关的非洲国家相互承担了依条约提供刑事司法协助的义务,包括代为送达刑事诉讼文书、调查取证、查找或辨认人员、进行司法勘验等。

中国还与突尼斯、南非、莱索托、纳米比亚、阿尔及利亚和安哥拉六国签订了引渡条约。根据这些条约,中国与有关非洲国家相互承担义务,在符合条约规定的情况下,将在本国境内被对方通缉的人员引渡给对方以便进行追诉或执行刑罚。

在中非民事司法协助方面,中国目前已与摩洛哥、突尼斯和阿尔及利亚签订了双边民事司法协助条约,除2010年初签署的中国与阿尔及利亚民事司法协助条约外,其他条约已生效。根据上述条约或协定,中国与有关国家可相互协助代为送达民事文书、调查取证以及承认和执行法院民事裁决和仲裁裁决。

在反腐败领域的司法协助问题上,中国政府已签署和参加包括《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在内的近100个多边国际公约,与外国签订双边刑事司法协助条约(包括移管被判刑人条约)47项,与33个国家签署了引渡条约。中国还协助外国政府对跨国腐败的打击。2010年12月,中国代表团出席《联合国反腐败公约》预防腐败问题工作组首次会议并做发言,中方代表就国家预防腐败局开展预防腐败技术援助工作情况发言并做了介绍,并表示全球金融危机影响仍未消除,各国防治腐败斗争仍面临严峻挑战。各国更应加强合作,同舟共济,为促进全球实体经济复苏,创造一个廉洁透明、公平公正的良好环境。

【围绕气候变化问题的对话和谈判】 2010年气候谈判依然是国际舆论的焦点之一。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有关减排义务、资金支持和透明度等问题上的分歧依旧。2010年,中国积极开展和参与了多渠道、各层面的国际磋商与交流,加强了与发展中国家的沟通协调和与发达国家的对话。

2010年1月29日,温家宝总理分别复信丹麦首相拉斯穆森和联合国秘书长潘基文,表示中方积极评价并支持联合国哥本哈根气候变化会议发表的《哥本哈根协议》,中方将一如既往地发挥积极和建设性作用,同国际社会一道,推动墨西哥会议切实完成巴厘路线图谈判任务,达成加强公约和议定书实施的全面、有效和有约束力的成果,为应对气候变化尽自己的力量。

2010年4月29日,中欧气候变化部长级磋商在北京举行,并发表中欧气候变化对话与合作联合声明,形成了中欧气候变化部长级对话与合作机制,具有标志性意义。

2010年10月4日,联合国第四轮气候谈判会议在天津举行,这是中国第一次承办联合国气候谈判会议,展示了中国政府在气候变化问题上一直以来的积极态度。

2010年11月4日,胡锦涛主席访问法国期间,两国部门代表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法兰西共和国生态、能源、可持续发展和海洋部关于加强应对气候变化合作的协议》,正式启动中法应对气候变化双边磋商机制。

【积极参与国际法律机构工作】 中国籍委员、法官继续积极参与联合国国际法委员会、国际法院等国际法律机构的活动,中国政府继续就有关问题积极发表看法和观点,推进有关国际立法司法工作。

2010年5月3日,联合国国际法委员会第62届会议在日内瓦万国宫开幕。中国外交部法律顾问、国际法委员会资深委员薛捍勤大使当选本届会议主席,成为委员会历史上第一位女性主席。

2010年6月29日,中国候选人薛捍勤女士高票当选国际法院法官,同时也成为这一权威国际司法机构中的首位中国籍女法官。薛捍勤女士于9月13日在海牙和平宫宣誓就职。史久镛法官因辞职而未满的任期到2012年2月5日为止,由薛法官任满。

关于国际刑事法院问题,2010年10月,中国代表在联大关于“国际刑事法院的报告”议题发言中表示,中方一贯重视国际刑事司法在促进社会发展中的作用,支持建立一个独立、公正、有效且具有普遍性的国际刑事司法机构,以作为对国家法律体系的补充,惩治最严重的国际罪行,促进世界和平,实现司

法正义。同时,法院成功运作离不开国家的支持和相关国际组织的配合,法院的行动必须在以《联合国宪章》为基石的现代国际法体系内进行。2010年6月在乌干达首都坎帕拉举行的罗马规约第一次审查会议通过了关于侵略罪条款的修正案。中方作为观察员,以积极、负责任的态度参与了侵略罪条款的谈判。

关于国际法委员会问题,2010年10月,中国代表在联合国关于“国际法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议题下发言表示,中国政府重视国际法委员会,珍视委员会在编纂和逐渐发展国际法方面的贡献,并具体就驱逐外国人、武装冲突对条约的影响、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三个专题发表了评论。

【涉外法治建设取得新成果】 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国家主席胡锦涛分别签署第36号主席令,公布了该部法律,将自2011年4月1日起施行。该法从我国实际出发,借鉴国际通行做法,适应对外开放和公民涉外交往日益扩大的需要,重点解决发生涉外民事争议较多、各方面意见又比较一致的法律适用问题,除一般规定外,对涉外民事关系主要涉及的民事主体、婚姻家庭、继承、物权、债权和知识产权等法律适用问题分章作了具体规定。新法的颁布与施行将完成我国涉外民事法律关系规则的系统化和现代化,具有标志性意义。

【积极利用国际机制维护中国利益】 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以来,逐步熟悉并不断运用其争端解决机制维护自身利益。2010年2月,在世界贸易组织(WTO)争端解决机制中,针对欧盟对华鞋类反倾销措施进行投诉,要求与欧盟磋商。在磋商请求中,中国认为欧盟的反倾销措施违反《反倾销协定》、1994年关贸总协定和《中国加入议定书》的相关条款;2010年9月,WTO争端解决专家组对中国投诉美国的禽类进口措施案做出裁决,美国败诉并正式表示不上诉;2010年10月,WTO争端解决专家组对中国投诉美国的对华某些产品反倾销和反补贴措施案做出裁决;2010年12月,WTO争端解决专家组分别就中国投诉欧盟对华紧固件反倾销措施案和中国投诉美国的轮胎特保措施案做出裁决,前一案件欧盟败诉,后一案件美国胜诉。

【其他国际交流活动】 2010年9月,第二届“中非合作论坛—法律论坛”在北京召开。中国法学会会长韩杼滨在开幕致词中提出要加强法律交流、拓展合作领域、强化法律作用、丰富论坛内容等四条建议。2009年12月,秉承“平等、合作、发展、共赢”的理念,中国法学会在埃及开罗举办了首届“中

非合作论坛—法律论坛”，构建了中非法学法律界交流与合作的长效平台。

2010年10月，以“利用科技手段促进法院工作”为主题的第四次亚太司法改革论坛会议在北京举行，通过此次会议，实现了中国法院与亚太各个国家和地区法院的同行加强合作，密切交流，分享成果，共同促进各国司法事业健康发展的目标。

2010年10月，由中国公安部主办的东盟与中日

韩打击跨国犯罪执法合作研讨会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举行。各国与会代表介绍了本国打击跨国犯罪的刑事司法体制及成功经验，重点就加强打击跨国犯罪的务实合作进行了研讨。在巩固和完善“10+3”合作机制框架下加强打击跨国犯罪，特别是跨国电信诈骗犯罪执法合作等方面达成广泛共识。

(周忠海 李居迁 马福威)

2010年中国与外国签订的主要双边条约一览表

(包括签署、批准、接收、加入及生效情况)

(截至2010年12月31日)

序号	条约名称	签订日期	签订地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匈牙利共和国政府关于匈牙利共和国驻上海领事馆辖区扩大至福建的换文	2010年1月6日 2010年1月14日	北京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匈牙利共和国政府关于匈牙利共和国在重庆设立总领事馆的换文	2010年1月11日 2010年1月25日	北京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埃塞俄比亚联邦民主共和国政府文化合作协定 2010—2013年执行计划	2010年1月20日	亚的斯亚贝巴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津巴布韦共和国政府文化合作协定 2010—2013年执行计划	2010年1月20日	哈拉雷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政府关于落实战略伙伴关系联合宣言的行动计划	2010年1月21日	雅加达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共同建设、管理和维护鸭绿江界河公路大桥的协定	2010年2月25日	丹东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赞比亚共和国政府文化合作协定 2010—2012年执行计划	2010年2月25日	北京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柬埔寨王国领事条约	2010年2月25日	金边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加拿大政府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蒙特利尔设立总领事馆的换文	2010年3月16日 2010年3月22日	渥太华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卢旺达共和国政府文化和科学合作协定 2010—2012年执行计划	2010年3月23日	北京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白俄罗斯共和国政府关于相互提供使馆馆舍和土地的协议	2010年3月24日	明斯克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白俄罗斯共和国政府关于促进两国经贸领域合作的框架协议	2010年3月24日	明斯克

续表

序号	条约名称	签订日期	签订地点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马拉维共和国政府文化协定	2010年3月24日	利隆圭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芬兰共和国政府关于在文化、教育、科学、青年及体育领域合作谅解备忘录	2010年3月26日	赫尔辛基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立陶宛共和国政府关于修改互免外交、公务、海员人员签证协议的换文	2010年3月26日 2010年11月10日	北京 维尔纽斯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瑞典王国政府在文化领域合作谅解备忘录	2010年3月29日	斯德哥尔摩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哥斯达黎加共和国政府自由贸易协定	2010年4月8日	北京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圣马力诺政府关于圣马力诺驻香港名誉领事扩大至澳门的换文	2010年4月9日 2010年8月1日	罗马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瑞士联邦政府关于瑞士驻广州总领事馆扩大领区的换文	2010年4月14日 2010年5月7日	北京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智利共和国政府关于智利共和国在广州市设立总领事馆的换文	2010年4月14日	北京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土耳其共和国政府关于互设文化中心的谅解备忘录	2010年4月16日	安卡拉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加拿大政府关于加驻上海及广州总领事馆扩大领区的换文	2010年4月21日 2010年5月10日	北京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菲律宾共和国政府关于海关事务的互助协定	2010年4月23日	马尼拉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乍得共和国政府关于促进和保护投资协定	2010年4月26日	恩贾梅纳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政府关于中塔国界线的勘界议定书	2010年4月27日	北京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蒙古国政府关于互设文化中心的协定	2010年5月1日	上海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罗马尼亚政府关于修改互免签证及签证费协议的换文	2010年5月6日 2010年7月20日	布加勒斯特
28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黎巴嫩共和国政府文化协定 2009—2012年执行计划	2010年5月18日	北京
29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关于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在上海领事办公室升格为总领事馆的换文	2010年5月20日 2010年6月11日	北京
30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以色列国政府关于促进产业研究和开发的技术创新合作协定	2010年5月20日	特拉维夫

续表

序号	条约名称	签订日期	签订地点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文化协定 2010—2012 年执行计划	2010 年 5 月 25 日	北京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印度共和国政府关于简化机组人员签证手续的协议	2010 年 5 月 27 日	北京
3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蒙古国政府关于执行海关互助合作协定的议定书	2010 年 6 月 1 日	乌兰巴托
34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蒙古国政府关于边界管理制度条约	2010 年 6 月 1 日	乌兰巴托
35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政府关于互免持外交护照人员签证的协定	2010 年 6 月 9 日	塔什干
36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刚果共和国政府文化合作协定 2010—2013 年执行计划	2010 年 6 月 11 日	北京
37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政府关于加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与塔吉克斯坦合作的协议	2010 年 6 月 17 日	乌鲁木齐
38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斯洛文尼亚共和国政府关于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在上海设立领事馆的换文	2010 年 6 月 8 日 2010 年 6 月 17 日	北京
39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新西兰政府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在克赖斯特彻奇设立总领事馆的换文	2010 年 6 月 7 日 2010 年 6 月 14 日	惠灵顿
40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匈牙利共和国政府关于匈牙利共和国在香港委派名誉领事的换文	2010 年 6 月 8 日	北京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政府关于天然气领域合作备忘录	2010 年 6 月 9 日	塔什干
4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挪威王国政府关于经济技术合作谅解备忘录	2010 年 6 月 10 日	奥斯陆
4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政府和平利用核能合作协定	2010 年 6 月 12 日	阿斯塔纳
4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联合国灾害管理与应急响应北京办公室东道国协定	2010 年 6 月 17 日	维也纳
45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突尼斯共和国政府文化协定 2010—2013 年执行计划	2010 年 6 月 22 日	北京
46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摩洛哥王国政府文化协定 2010—2013 年执行计划	2010 年 6 月 22 日	北京
47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加纳共和国政府文化协定 2010—2012 年执行计划	2010 年 6 月 22 日	阿克拉
48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新西兰政府关于合作拍电影的协议	2010 年 7 月 7 日	北京

续表

序号	条约名称	签订日期	签订地点
49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阿根廷共和国政府关于促进投资和贸易多样化备忘录	2010年7月13日	北京
50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塞尔维亚共和国政府关于互设文化中心谅解备忘录	2010年7月14日	贝尔格莱德
5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大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政府 2009—2012 年文化与新闻合作计划	2010年8月3日	北京
5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大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政府保护投资协定	2010年8月4日	北京
5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南非共和国政府运输合作谅解备忘录	2010年8月24日	北京
5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南非共和国政府关于能源合作备忘录	2010年8月24日	北京
55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南非共和国政府关于互免持外交护照人员签证的协定	2010年8月24日	北京
56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爱沙尼亚共和国政府关于爱在上海设立总领事馆的换文	2010年8月26日 2010年9月6日	北京
57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乌克兰政府关于植物保护和检疫协定	2010年9月2日	北京
58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大韩民国政府陆海联运汽车运输协定	2010年9月7日	威海
59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大韩民国政府关于实施陆海联运汽车运输协定的议定书	2010年9月7日	威海
60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关于打击拐卖人口合作的协定	2010年9月15日	北京
6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 2011—2014 年文化与教育执行计划	2010年9月28日	德黑兰
6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土耳其共和国政府关于深化双边经贸关系框架协定	2010年10月8日	安卡拉
6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土耳其共和国政府 2010—2013 年文化交流计划	2010年10月8日	安卡拉
6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塞舌尔共和国政府文化协定 2010—2014 年执行计划	2010年11月22日	北京

2010 年中国参加的多边条约一览表

(包括签署、批准、接收、加入及生效情况)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条约名称	签订日期/地点/ 保存机关	生效日期	中国采取 行动情况	备注
1	《〈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蒙特利尔修正案》	1997 年 9 月 17 日 蒙特利尔 联合国秘书长	1999 年 11 月 10 日	2010 年 1 月 30 日国务院作出接受决定, 2010 年 5 月 19 日交存接受书, 2010 年 8 月 17 日对中国生效	适用于香港和澳门特区, 重申议定书第 5 条规定不适用于香港和澳门特区
2	《〈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北京修正案》	1999 年 12 月 3 日 北京 联合国秘书长	2002 年 2 月 25 日	2010 年 1 月 30 日国务院作出接受决定, 2010 年 5 月 19 日交存接受书, 2010 年 8 月 17 日对中国生效	适用于香港和澳门特区, 重申议定书第 5 条规定不适用于香港和澳门特区
3	《国际海运固体散货规则》	2008 年 12 月 4 日 伦敦 国际海事组织秘书长	2011 年 1 月 1 日	2010 年 7 月 1 日默认接受	适用于香港和澳门特区
4	《〈经修正的 1974 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的修正案》(附件 2)	2008 年 12 月 4 日 伦敦 国际海事组织秘书长	2011 年 1 月 1 日	2010 年 7 月 1 日默认接受	适用于香港和澳门特区
5	《〈2000 年国际高速船安全规则〉的修正案》	2008 年 12 月 4 日 伦敦 国际海事组织秘书长	2011 年 1 月 1 日	2010 年 7 月 1 日默认接受	适用于香港和澳门特区
6	《〈1965 年便利国际海上运输公约〉附件修正案》	2009 年 1 月 16 日 伦敦 国际海事组织秘书长	2010 年 5 月 15 日	2010 年 2 月 15 日默认接受	适用于香港和澳门特区
7	《〈经修正的 1974 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的修正案》	2009 年 6 月 5 日 伦敦 国际海事组织秘书长	2011 年 1 月 1 日	2010 年 7 月 1 日默认接受	适用于香港和澳门特区
8	《〈1974 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 1988 年议定书〉的修正案》	2009 年 6 月 5 日 伦敦 国际海事组织秘书长	2011 年 1 月 1 日	2010 年 7 月 1 日默认接受	适用于香港和澳门特区

续表

序号	条约名称	签订日期/地点/ 保存机关	生效日期	中国采取 行动情况	备注
9	《〈1973年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1978年议定书〉附则修正案》(Resolution MEPC.186(59))	2009年7月17日 伦敦 国际海事组织秘书长	2011年1月1日	2010年7月1日默认接受	适用于香港和澳门特区
10	《〈1973年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1978年议定书〉附则修正案》(Resolution MEPC.187(59))	2009年7月17日 伦敦 国际海事组织秘书长	2011年1月1日	2010年7月1日默认接受	适用于香港和澳门特区
11	《南太平洋公海渔业资源养护和管理公约》	2009年11月14日 奥克兰 新西兰政府	尚未生效	2010年8月19日签署公约	
12	《制止与国际民用航空有关的非法行为的公约》	2010年9月10日 北京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尚未生效	2010年9月10日签署公约	
13	《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公约的补充议定书》	2010年9月10日 北京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尚未生效	2010年9月10日签署公约	

(外交部条法司一处提供)